

《区县事业部代理权合同》附件三 编号：〔 〕

意向合作书

(拟定稿模板，由省级公司定名后启用)

甲方：〔 省级公司全称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双方就乙方申请成为甲方在〔区县〕行政区域内的区县事业部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第一条 合作意向

乙方自愿申请在〔区县〕行政区域内开展消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业务；甲方同意受理乙方的申请，并按本意向书约定的程序推进合作。

第二条 材料提交

乙方应当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及主体资质证明；（二）办公场地证明（300 平方米以上）；（三）团队建制与人员名单；（四）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费用与衔接

乙方应当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日内，按《费用确认单》确认的档位金额（头部档 60 万元 / 腰部档 35 万元 / 尾部档 18 万元）一次性缴纳管理费与技术服务费；缴纳完成后进入试运营考核期，试运营期为 6 个月。本意向书不收取意向金。

第四条 效力

本意向书仅为合作意向的确认，不构成区域授权，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双方的正式权利义务以《区县事业部代理权合同》及其附件为准。乙方确认其决策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甲方未作出任何收益、回报或者回本周期的承诺。

第五条 有效期与终止

本意向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日。乙方逾期未提交材料或者未缴纳费用的，本意向书自动失效；任何一方均可在正式合同签订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意向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对因签订本意向书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义务不因本意向书的失效或者终止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 (盖章) :〔省级公司全称〕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